

工程款支付申请单

编号:

项目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项目	施工单位	河南泰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项目主楼及地库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	合同编号	LNSSWY-JA-042
致: <u>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</u>			
<p>我单位与贵单位签订了《洛宁山水文苑项目主楼及地库消防工程施工合同》，根据合同六、3、地下车库付款：以现场同期施工区域为一个支付批次。主楼 10 号楼高位水箱安装完成。3.1 地下车库消火栓系统（含室外消火栓系统）完成、喷淋系统完成、地下车库防排烟系统（含风机设备安装、不含防火卷帘系统）完成、（消防泵房与消防控制室设备已安装）完成后，累计支付至地下车库已完工程造价的 65%； 3.2 地下车库风机安装完成、地下车库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完成（不含面板、设备）后，累计支付至地下车库已完工程造价的 65%；经双方协商暂时申请 10#楼水箱间及地下车库的合同金额 65%的预付款，即 834758 元（大写：捌拾叁万肆仟柒佰伍拾捌元整）。</p> <p>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健康路支行 银行账号：76040155100000829</p>			
<p>施工单位（章）： 负责人： 日期：</p> 			